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820013
- 优先股简称：中导优 1
- 每 10 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958904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导光电”或“本公司”）优先股（证券代码：820013；证券简称：中导优 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8,496,350.74 元，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合计 220,000.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递延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合计 21,095.89 元将于本次一并发放。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按照中导优 1 票面股息率 1.00% 计算，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10.958904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1,095.89 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中导优 1 股东。

3. 扣税情况：对于持有中导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 10 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10.958904 元。其他中导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备案函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期间），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优先股付息的具体实施日期安排如下：

- 1、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2、 除息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3、 股息发放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四、 股息发放实施办法

全体中导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 12 号

电话：0758-3103936

传真：0758-3103921

特此公告。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